



**关于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428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已收悉。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光学”、“发行人”或“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康达”、“发行人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示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所使用的简称与《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答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与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注：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部分合计数或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问题 1	3
问题 2	18
问题 3	23
问题 4	32
附件	39

问题 1

请发行人说明：(1) 木下光学关于光学设计研发相关的技术是否为商业化、非所在国技术管制类的技术；关于收购木下光学股权、木下光学技术秘密等无形资产转让等是否违反所在国关于技术转让、技术管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合规风险；(2) 木下光学的主要人员及简介，主要业务、客户情况以及财务数据，与发行人之间具体的业务往来；木下光学的核心技术情况，发行人对木下光学的技术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3) 结合持股比例、公司治理、业务开展等角度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对木下光学具体的控制措施，是否存在诸如木下光学人员流失等导致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如有，请做相应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木下光学关于光学设计研发相关的技术是否为商业化、非所在国技术管制类的技术；关于收购木下光学股权、木下光学技术秘密等无形资产转让等是否违反所在国关于技术转让、技术管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合规风险

公司聘请日本 TMI 律师事务所对木下光学股权、技术秘密等无形资产转让合法合规性、报告期内业务经营情况等事宜开展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日本 TMI 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0 年 10 月 1 日，地址为日本国东京都港区六本木 6-10-1 六本木 Hills 森大厦 23 层，根据第二东京律师协会出具的证明，TMI 律师事务所系依法设立并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实施本次尽职调查并签字确认的为日本律师中城由贵，根据日本辩护士（律师）联合会出具的证明（日辩联审 1 第 397 号），中城由贵注册于辩护士（律师）发第 8 条规定的律师名册，注册号为 45404，注册日期为 2011 年 12 月 15 日。

（一）关于收购木下光学相关股权

根据日本 TMI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株式会社木下光学研究所的法律意见书》，木下光学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精密光学元件（镜片、镜头等）的设计及试制，该等业务均非特许行业，除营业执照外，木下光学从事该等业务无需特别审

批、备案及登记。另外，中润光学受让取得木下光学股份须经木下光学董事会批准，股份转让已分别在 2016 年 9 月 23 日及 2018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董事会中获得批准并记载于股东名册，中润光学持有的木下光学股份已具备对抗第三人的要件。

关于发行人收购木下光学相关股权，发行人和木下光学均已分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合规程序并得到相关部门的审批通过。

1、发行人收购木下光学相关股权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相关审批手续。具体如下：

收购股权	时间	合规说明
第一次：购买木下光学 36.03% 股权	2016 年 12 月	中润有限取得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发展改革局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04001612224300774770）
	2017 年 1 月	中润有限取得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700010 号）
	2017 年 12 月	中润有限取得中国驻日本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核发的《在日中资机构报到登记确认函》（[2017]日商发字第 307 号）
第二次：购买木下光学 18.98% 股权，实现对木下光学的控制	2018 年 12 月	中润有限取得嘉兴市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2019 年 1 月	中润有限取得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900044 号）

2、木下光学已根据《外国為替及び外国貿易法》¹规定，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向日本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事后报告。

（二）关于木下光学的产品与技术出口

根据日本 TMI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株式会社木下光学研究所的法律意见书》，木下光学目前为止向中国出口的光学设计、治具、评价镜片用的治具等当中不含有《外国為替及び外国貿易法》禁止出口或在出口时需要获得经济产业省大臣等的许可的产品或技术。对于不属于《外国為替及び外国貿易法》管制对

¹ 《外国為替及び外国貿易法》对日本的货物、服务贸易等方面（包括技术贸易）的出口作出了规定，其构成了日本出口管制的基本法。网址详见：<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324AC000000228>

象的产品或技术的出口，除通常的报关手续以外，不需要办理特别的备案、登记等手续。

综上，木下光学关于光学设计研发相关的技术属于商业化、非日本国技术管制类的技术，发行人收购木下光学股权、通过收购股权获取木下光学的技术秘密等并不违反日本国关于技术转让、技术管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合规风险。

二、木下光学的主要人员及简介，主要业务、客户情况以及财务数据，与发行人之间具体的业务往来；木下光学的核心技术情况，发行人对木下光学的技术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一）主要人员及简介

木下光学为专业从事精密光学元器件（含镜头、镜片等）设计、试制的研究所，人员稳定、精简。报告期各期末，木下光学的人数均为 29 人，其中除一名监事及一名总务外，其余人员均为从事光学设计、机构设计、镜头试制、镜片研磨、镜片检查、切削加工等相关工作的技术人员，木下光学的人员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人数	29	29	29	29
其中：技术人员	27	27	27	27
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10	10	10	10
其中：入职 10 年及以上	21	21	21	21

注：总人数不含公司委派的董事金凯东；由于木下光学对外提供设计、试制等光学相关技术服务，相关收入和成本分别计入技术开发业务收入、成本，未计入研发费用，故相关技术人员未列入合并层面的研发人员。

木下光学管理核心为创始人木下三郎之子木下勉，其自 2005 年 4 月担任木下光学社长及代表董事至今，核心技术人员包括木下勉、榎本惠治、大森健雄，人员简历如下：

木下勉先生，1964 年 11 月出生，日本籍，正兴学园关东工业专科学校汽车专业大专学历。1985 年至 1989 年任丰田西东京卡罗拉株式会社职员，1989 年至 1991 年任普利司通轮胎公司（株式会社ブリヂストンニ樹）职员，1991 年至 1994

年任多摩光学技研株式会社光学机构设计。1994 年至今任木下光学机构设计，2001 年 3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木下光学董事，2005 年 4 月至今任木下光学社长、代表董事。

榎本惠治先生，1947 年 7 月出生，日本籍，私立明星大学机械专业本科学历。1970 年 4 月至 1980 年 4 月任京瓷光学株式会社光学设计，1980 年 5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理光光学株式会社光学设计，2003 年 9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榎本光学开发株式会社光学设计，2009 年 2 月至今任木下光学光学设计，2021 年 2 月至今任日本中润社长、代表董事、光学设计。

大森健雄先生，1967 年 6 月出生，日本籍，私立东京工业大学摄影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1 年 4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尼康株式会社光学设计。2006 年 11 月至今任木下光学光学设计，2018 年 9 月至今任木下光学董事。

（二）木下光学主要业务、客户情况及财务数据

1、主要业务及收入

木下光学主要业务为光学镜头、镜片的设计及试制，涉及领域包括半导体缺陷装置用镜头、医疗用显微镜、比赛用枪瞄望远镜等，可依据交付成果形式的不同分为设计、试制两块，其中：（1）设计业务的主要客户为母公司，木下光学为母公司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包括产品委托开发、技术指导及咨询，其余客户包括滨松光电、日本松下等，木下光学根据客户定制开发需求完成设计并提供光学镜头设计图纸；（2）试制业务为根据客户定制开发需求完成设计并交付试制的样品，主要客户包括滨松光电、（有）ディオソ光学技研（Deon 光学技研有限会社）等公司。除设计、试制外，木下光学的其他业务包括制作原器²（光学镜片测量工具）及为母公司制作光学镜头检测相关的治工具。报告期内，木下光学于 2019 年 6 月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其单体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² 原器又称光学基准样板，是基于光波干涉现象来测量光学表面误差的一种形状样板，面形精度比一般光学元件要高，是光学元件制造过程中使用最广泛，最简便的一种精密测量工具，对检测镜片加工精度并进一步调整加工工艺起到关键作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6-12月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试制	629.87	77.13	1,224.00	72.57	1,210.88	73.54	557.61	63.39
设计	118.40	14.50	276.72	16.41	284.74	17.29	189.29	21.52
其他	68.40	8.38	185.88	11.02	150.84	9.16	132.78	15.09
合计	816.68	100.00	1,686.60	100.00	1,646.47	100.00	879.67	100.00

2、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除母公司外，木下光学前五大客户及销售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客户	销售内容	2022年 1-6月（万元）	2021年度 （万元）	2020年度 （万元）	2019年 6-12月（万元）
滨松光电	设计、试制、原器	347.39	560.17	586.00	255.97
Deon 光学技研[1]	试制、原器	76.68	156.04	154.08	43.71
Nano System Solutions[2]	设计、试制、原器	-	110.94	10.75	13.38
Musashi-Opt[3]	设计、试制、原器	-	84.19	55.57	38.39
MS-OPTICS[4]	设计、试制、原器	58.20	30.21	24.57	33.94

注：前五大客户为报告期内累计销售金额的前五大，木下光学主要客户为日本本土光电行业企业，企业全称及官方网站如下：

[1]Deon 光学技研：（有）ディオン光学技研 <http://www.deon.co.jp/kaisha-annai.html>

[2]Nano System Solutions：株式会社ナノシステムソリューションズ； <https://www.nanosystem-solutions.com/>

[3]Musashi-Opt：武蔵オプティカルシステム株式会社 <http://www.musashi-opt.co.jp/>

[4]MS-OPTICS：宫崎光学，无官方网站

前五大客户主要为日本本土光电行业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	销售内容
滨松光电	成立于 1953 年，为全球光子技术、光电产业的领导者，产品包括光传感器、相机、激光器、半导体检测设备等。
Deon 光学技研	成立于 2004 年，主要从事光学制品的设计开发、望远镜的制造销售，主要产品为比赛用枪瞄望远镜。
Nano System Solutions	成立于 2004 年，主要从事半导体制造过程中的各种检查、测量装置的开发制造，半导体制造材料硅晶体、硅晶片的检测装置、激光加工装置等。
Musashi-Opt	成立于 1990 年左右，主要从事影像信息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包括电视摄像机镜头、CCTV 镜头、4K/8K 光学系统、工业检测用光学单元等。
MS-OPTICS	成立于 2006 年左右，主要从事摄影器材的设计、制造、销售等。

除上述主要客户外，木下光学也为日本松下、日本 CBC、日本理光、FiberTech 等光电行业知名企业提供服务。

3、主要财务数据

木下光学（单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0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6-12月
资产总额（万元）	1,372.23	1,435.17	1,418.16	1,026.14
资产负债率（%）	54.82	57.34	49.22	26.88
营业收入（万元）	816.75	1,686.60	1,646.47	879.67
净利润（万元）	84.82	-18.19	-21.02	-160.63

报告期内，木下光学业务向半导体精密检测等领域拓展，以日本滨松光电为代表的客户销售收入增长并实现稳定的毛利率，净利润呈现上升趋势。2020年，为扩大研发场地，木下光学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购入房产，因此资产负债率上升。

（三）与发行人之间具体的业务往来

公司与木下光学业务往来主要为光学镜头的委托设计、合作设计，人员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少量光学镜头检测用治工具的制作，合作形式由早期木下光学负责产品设计、人员培训转变为目前以技术指导为主。

公司与木下光学在产品设计方面历年合作情况如下（2016年之前合作主体为公司历史股东中熙光学）：

年度	产品设计数量（颗）			合作内容
	委托设计	合作设计	自主设计	
2013年度	4	0	0	委托设计：委托木下光学开发多款中大倍率变焦、超大倍率变焦、高清、大靶面安防视频监控变焦镜头，如①1/2.8英寸靶面、高清18倍AF变焦镜头；②1/2.7英寸大靶面、高清32倍AF变焦镜头；③1/1.8英寸大靶面、高清30倍AF变焦镜头等
2014年度	5	0	0	

2015 年度	5	1	3	委托设计：委托木下光学开发多款安防镜头，变焦倍率多样，产品靶面具备明显升级趋势，多为 1/1.8 英寸大靶面； 合作设计：公司逐渐参与产品设计，共同完成 1/2.7 靶面，高清 3 倍 AF 变焦镜头； 自主设计：公司基于 2013-2014 年的产品进行设计优化改良，推出自主设计产品，如 1/1.8 英寸靶面、高清 35 倍 AF 变焦镜头等
2016 年度	6	10	11	委托设计：委托木下光学开发 3D 眼镜、VR 眼镜等新兴领域镜头产品 合作设计：共同完成多款安防镜头设计，产品向小型轻量化演进 自主设计：公司已可独立完成数字安防超大倍率变焦镜头的设计并尝试性开发数款新兴领域定焦镜头，如车载镜头、鱼眼镜头等，以拓宽公司产品应用领域
2017 年度	0	8	16	合作设计：共同完成 8K 全画幅电影镜头系列等产品 自主设计：自主完成各类光学镜头设计，包括数字安防镜头（解像力、低照及小型轻量化性能的全面升级）、工业无人机变焦镜头、超短焦投影镜头等
2018 年度	0	3	13	
2019 年度	0	1	15	
2020 年度	0	3	13	
2021 年度	0	0	14	

报告期内，公司与木下光学合作设计部分电影镜头并由木下光学为公司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木下光学为公司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以“固定费用+专项费用”的形式结算。报告期内，公司每月固定支付木下光学 320.00 万日元，2019 年公司委托木下光学与公司合作设计宽银幕变形变焦电影镜头，因该产品设计难度较大，另行支付合作设计专项费用 700.00 万日元。合作设计与技术咨询的内容及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期间	内容	费用
合作设计	2019 年度	变形变焦电影镜头合作设计	700.00 万日元
	2019-2020 年度	电影镜头合作设计	
技术咨询	2022 年 1-6 月	无人机载大靶面无畸变广角定焦镜头开发咨询、视讯会议镜头开发咨询、塑胶材反射镜技术咨询等	每月 320.00 万日元
	2021 年度	油浸显微镜开发咨询、无人机载双焦点变焦镜头开发咨询、投影工程机交换镜头设计可行性检讨、镜头温漂补偿材料技术咨询、变形电影镜头柱面镜加工可行性咨询等	
	2020 年度	超大倍率多群联动变焦镜头光晕问题咨询、镜头内置增倍镜评估、波前编码问题咨询等	
	2019 年度	超高清 AI 识别镜头开发咨询、1 英寸镜头开发咨询、大光圈镜头开发咨询等	

（四）木下光学的核心技术情况，发行人对木下光学的技术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木下光学的核心技术情况

木下光学在光学镜头设计、光学镜片试制等方面具有长期技术积累。

（1）光学镜头的设计

光学设计是光学镜头产品设计、开发的核心环节，主要可分为四个阶段：初始结构的选择、像差的计算、像差的校正和平衡以及系统性能的评价。木下光学为已成立 40 多年、专业从事设计和试制精密光学元件的研究所，历史累计设计了 1,700 多款形态各异的光学系统，积累了丰富的光学系统数据库，提炼了各类经典范式结构，形成了成熟的光学设计系统方法论，其核心技术包括常规架构（两组元式）的变焦光学系统设计技术、组合特征复杂矢量曲面设计技术、宽光谱复消色差成像技术等。在光学设计的各个环节，木下光学的技术体现如下：

序号	步骤	要求	木下光学的重要技术储备
1	初始结构的选择	<p>（1）设计光学系统原理图，确定倍率、焦距、视场、相对孔径或数值孔径等参数；</p> <p>（2）一般光学系统设计为复杂光路结构，大多从已有的资料中选择初始结构，此方法为较实用又容易获得成功的方法，但其要求设计者对光学理论有深刻了解，并有丰富的设计经验，以便于高效、准确的从类型繁多的结构中挑选出精简而又合乎要求的初始结构。因此优秀而丰富的光学设计经验和成熟的方法论对于成功的镜头设计至关重要。</p>	丰富的光学系统实绩案例库
2	像差的计算	<p>（1）一般基于经典范式选择的初始结构，与理论设计存在偏差，产生像差的大小与光学系统的成像质量直接相关；</p> <p>（2）确认哪些参数影响像差，如何影响像差，需要深厚的理论基础，并据此利用光学计算程序进行光路计算，模拟像差值，尽可能计算全部像差及各种像差曲线，以有效的衡量像差大小；</p> <p>（3）不同的设计者掌握的像差理论水平不一，运用的程序软件各有差异，如何理解理论并有效运用工具直接影响光学设计的效率。</p>	<p>（1）成熟的光学像差形成理论；</p> <p>（2）独特的算法模型工具</p>

3	像差的校正和平衡	<p>(1) 对计算的像差数据分析, 寻找影响光学系统的成像质量的主要像差参数, 进行像差校正, 也是最重要一步;</p> <p>(2) 光学设计的目的就是要对光学系统的像差给予校正, 其艺术性强、工作量大, 需要反复尝试直到满足成像质量要求为止。</p>	基于数据库的像差校正体系
4	系统性能的评价	<p>(1) 任何光学系统都不可能、也没有必要把所有像差都校正到零, 必然有剩余像差的存在, 需有效评估剩余像差对光学系统性能的影响;</p> <p>(2) 不同应用要求的光学系统设计, 其关注和侧重性能不同, 系统性能的评价指标也具有显著差异, 而丰富的光学系统设计经验值有利于建立有效的评价体系, 提高设计的成功率。</p>	多维度光学系统评价体系

(2) 光学镜片的试制

在光学镜片的试制环节, 木下光学掌握的核心技术主要为基于 pitch 研磨法的超精密镜片/原器试制、基于光学式定芯的超长焦镜片的定芯能力。

①基于pitch研磨法 (pitch 研磨法) 的镜片试制

木下光学对镜片研磨技能的掌握程度极高, 造诣深厚。木下光学采用经典的镜片研磨法 (pitch 研磨法) 研磨高精度的镜片, 虽与研磨镜片的工业化自动设备相比效率较低, 但由木下光学资深工程师耗时数小时人工研磨而成的镜片可达到超高精度, 各项技术指标与理论设计值几乎无差异, 且透光率远高于一般镜片厂商。特别对于一些高难度、非常复杂的镜片结构, 一般厂商的工业加工难以制作, 而木下光学可通过此方法制成超精密的镜片, 其有助于光学设计实现更优性能。

②基于光学式定芯的超长焦镜片的定芯能力

在镜片加工方面, 传统短焦距的镜片因中心与周边的厚度 (重量) 差异可通过机械旋转确定镜片中心, 即机械式定芯, 而长焦距的镜片由于中心和周边厚度差异不大, 甚至肉眼所见几乎为平面, 其光轴几乎无法确定, 对镜片加工精度影响很大。木下光学具备超长焦镜片的定芯能力, 采用光学式定芯, 根据镜片成像观测确定其中心位置并将其安装到机床上, 大幅提升镜片的加工精度。

2、发行人对木下光学的技术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 光学镜头设计相关技术

公司早期业务开展依托木下光学的研发设计能力,后续通过对木下光学在镜头设计方面基础技术的吸收、不同专业及从业背景人员的引进与培养,并不断融合、创新、迭代发展,建立了自主独立、完整的研发团队,形成了现有以木下光学技术为基础并吸收、突破、迭代创新的核心技术体系,可独立完成产品设计、开发,对木下光学的技术不存在重大依赖,具体如下:

①研发团队独立自主、团队配置完整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研发团队,保障产品从光学设计、机构设计到工程验证、小批量试产等各个环节的技术实现,研发人员向诗文、厉冰川、陈三忠等作为母公司研发团队的中坚力量,带领团队开展研发工作。木下勉、榎本惠治、大森健雄为木下光学的核心技术人员,且对公司早期产品设计、研发人员培训等起重要作用,故合并后亦认定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目前对母公司研发工作的支持主要体现为技术指导。公司不存在研发力量主要依赖木下光学人员的情况。

②核心技术融合、吸收并再创新

公司与木下光学的核心技术存在吸收、融合、再创新,非依赖关系,公司在木下光学的技术基础上形成自身核心技术体系,具体如下:

核心技术	木下光学技术基础	公司自主突破/迭代创新
组合特征复杂矢量曲面设计技术	光学设计基础技术之一,具备镜头像差分析方法及使用非球面镜片等复杂面形进行像差优化的技术	逐步掌握该项技术并实现在各类产品上的熟练应用,不断加深对像差理论的理解及研究,形成了镜片面形与位置姿态误差协同的测量模型,不断提升镜头解像力、小型轻量化、低畸变等性能
多组元联动式变焦光学系统设计技术	具备成熟的常规架构变焦光学系统的设计技术(由一个变焦群组、一个聚焦群组组成的两组元式变焦光学系统)	自主突破并掌握多组元联动式变焦光学系统设计技术(两个变焦群组及一个聚焦群组的三组元联动式光学系统设计)并进一步由三组元联动突破至四组元联动阶段,推出多款小型轻量化变焦镜头、超长焦镜头等
宽光谱复消色差成像技术	光学设计基础技术之一,掌握对镜头成像的色散曲线分析方法	逐步掌握该项技术并实现在各类产品上的熟练应用
双光融合成像及传感器调焦技术	/	自主突破并掌握,实现可见光与红外光融合的低照全彩成像

折叠离轴多反式成像技术	/	自主突破并掌握，从光路一次折返设计进化至四次折返，完成超短焦镜头、多折返超大倍率数字安防镜头的设计
混合式被动无热化成像技术	具备光学被动无热化设计技术，在解决镜头温漂问题方面具备设计经验	自主突破并掌握光学及机械混合式被动无热化成像技术
玻塑混合光学系统设计技术	主要掌握玻璃镜头设计技术	自主突破并掌握，揭示塑料与玻璃材料在构建组合特征复杂矢量曲面时，制造精度与光学、力学、热学等物理特性演进过程的异同
8K 全画幅电影镜头设计技术	具备手提式摄影机镜头开发经验	共同突破，完成相应产品设计
高速精准驱动控制技术	具备常规一体式变焦镜头设计技术驱动方案	在与下游整机厂商相互配合的过程中，根据步进马达的驱动控制特性不断地优化镜头设计方案，使得变焦更为平滑迅速、驱动控制更精准
移动虹彩光圈设计技术	/	自主突破及掌握
高精度光学元件及镜头的装调检测技术	/	自主突破及掌握，从早期以公差、制造精度管控为主，依赖人工组装的装调检测技术进化到制程公差选配、敏感器件管控、结合计算机辅助装调分析与自动化生产失调补正的精密装调检测技术
高精密模具设计制造及注塑成型技术	/	自主突破及掌握，设计及加工精度不断提升

③独立开展研发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开发、设计工作均由母公司的研发团队独立完成，仅部分设计问题通过向木下光学咨询的方式加快问题解决速度及研发进度，少量产品如应用领域跨度较大的电影镜头与具备相关产品设计经验的木下光学进行了合作设计，报告期内，母公司与木下光学业务往来详见本题“（三）与发行人之间具体的业务往来”相关内容。

综上，结合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体系、研发工作开展情况分析，公司对木下光学的技术不构成重大依赖，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2）光学镜片试制相关技术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光学镜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光学玻璃镜片方面暂无发展计划，木下光学追求高精度、极少数量的镜片研磨试制也与公司所需的规模生产需求不同。基于公司业务定位、发展战略、客户及市场需求与木下光学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公司除向木下光学学习、吸收镜头设计技术外，未向木下光学学习光学玻璃镜片、原器的研磨试制技术，对其相关技术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鉴于公司已实现对木下光学的控制，包括能够控制其业务的发展和相关技术的运用，技术人员为公司所用，所有技术资料对公司开放。且自公司控制木下光学至今，木下光学未对外转让相关业务和技术，关键技术人员和业务保持稳定。因此，未来公司如有向上游光学玻璃镜片生产制造业务拓展的计划时，能够依托木下光学的技术较快切入相应产业。

三、结合持股比例、公司治理、业务开展等角度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对木下光学具体的控制措施，是否存在诸如木下光学人员流失等导致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如有，请做相应风险提示。

（一）公司对木下光学控制措施

关于持股比例，根据日本 TMI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株式会社木下光学研究所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持有木下光学 55.01%普通股，可实现对木下光学股东会的控制。

关于公司治理，截至报告期末，木下光学董事会成员合计 5 人，分别为木下勉、大森健雄、濑田宣泰、榎本惠太、金凯东，其中，金凯东、大森健雄、濑田宣泰、榎本惠太系由公司委派的董事，公司委派的董事人数占木下光学董事会人数已超过二分之一，可以实现对木下光学董事会的控制。

关于业务开展及经营管理，公司依据《子公司管理制度》对控股子公司木下光学进行管理，通过委派董事、财务监督、分析等方式对其进行管理，包括：（1）财务方面：公司对木下光学财务情况进行监督、分析、管理，木下光学应当按时提交月度、季度、年度财务报表，接受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2）业务及人员管理方面：公司对木下光学业务、人员等进行管理，其作为控股子公司，

按照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部署为实现公司总体经营目标贡献力量,如为公司产品研发、技术研究提供咨询、与公司研发人员共同进行公司产品设计、核心技术人员榎本惠治按公司安排负责新设子公司日本中润的经营管理等。

(二) 是否存在诸如木下光学人员流失等导致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1、木下光学人员稳定、流失可能性较低, 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公司以稳定的业务、具有竞争力的员工薪酬、良好的工作环境等维持木下光学相关人员的稳定。报告期各期末,木下光学的人数均为29人,其中,除2021年木下光学创始人木下三郎去世,木下光学新招聘入职1人外,其余人员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公司控股木下光学或其他事项导致大量人员离职的情形。相关人员长期任职于木下光学,截至目前,木下光学相关人员司龄10-20年的有13人,司龄20-30年的有3人,司龄30年以上的有5人,稳定性较强、流失可能性较低。

木下光学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木下勉、榎本惠治、大森健雄,根据日本TMI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株式会社木下光学研究所的法律意见书》,木下勉、榎本惠治、大森健雄均为木下光学的股东,分别持有木下光学23.6%、2.3%、2%的普通股。木下光学的核心技术人员均长期任职且持有木下光学股权,稳定性较强。

经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研发团队,自主稳定的研发体系,对木下光学相关技术进行了吸收、融合及创新,形成现有核心技术体系。公司对木下光学的技术及研发力量不存在重大依赖。木下光学技术人员目前对母公司研发工作的支持主要体现为技术指导,即使相关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2、木下光学的技术及业务对发行人整体经营可持续性的影响

(1) 核心技术:公司经过前期对木下光学的技术学习,以及中后期的独立研发与更新迭代,已掌握了有关光学镜头设计的核心技术,具备了完整独立的研发能力,公司的产品研发对木下光学的技术不存在重大依赖。

(2) 业务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华股份、海康威视、宇视科

技、华为、大疆等行业知名客户，木下光学主要客户为日本本土光电行业企业，公司与木下光学主要客户及业务交叉性较低，在客户拓展、业务经营方面相对独立，不存在依赖。

(3) 收入及利润贡献：报告期内，木下光学单体营业收入分别为 879.67 万元、1,646.47 万元、1,686.60 万元及 816.7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60.63 万元、-21.02 万元、-18.19 万元及 84.82 万元，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359.61 万元、30,385.26 万元、36,557.24 万元及 17,055.6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44.21 万元、2,774.77 万元、3,901.99 万元及 1,865.90 万元，木下光学对公司整体营收及利润规模影响较小，公司业绩不依赖于木下光学。

综上，公司持有木下光学 55.01%普通股，控股木下光学，并通过委派董事实现对木下光学董事会的控制，通过财务监督、人员管理等方式对木下光学业务经营进行监督、管理；木下光学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木下光学股份，稳定性较强；公司具备完整独立的研发能力，对木下光学的现有技术能力依赖性较低，客户开拓、业务经营与木下光学业务交叉性较低，收入及利润不依赖木下光学，不存在诸如木下光学人员流失等导致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但若木下光学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将对其自身经营造成较大影响，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以及在产品研发支持等方面存在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技术风险”内补充披露如下：

“(三) 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光学镜头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母公司、台湾中润、木下光学等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及核心技术的积累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对技术研发突破、新产品开发、工艺实现、产品品质控制等具有关键作用。如果公司未能在研发人员职业发展、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工作条件并建立良好的激励机制，可能会造成核心研发人员流失、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影响公司后续产品研发能力，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日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有关木下光学的股权结构、董事会组成人员、特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光学设计技术的政府管制规定等事项；查阅日本 TMI 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字律师的资质证明等；

2、查阅木下光学履历事项全部证明书，获取木下光学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人员清单等，了解木下光学的主要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履历情况；

3、获取并审阅木下光学财务信息，查阅木下光学官方网站简介、其主要客户基本情况、经营范围，通过邮件沟通形式向木下光学社长了解木下光学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情况；

4、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技术团队形成过程、对木下光学的技术吸收、融合及再创新过程；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骨干与木下光学技术人员的沟通邮件，了解双方具体业务往来，技术交流方式、内容、技术资料共享过程。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木下光学关于光学设计研发相关的技术非所在国技术管制类的技术，木下光学从事该等业务无需特别审批、备案及登记，木下光学向中国出口光学设计、治工具、评价镜片用的治具等，均为不需要许可的制品或技术；

2、发行人通过收购木下光学股权、通过收购股权获取木下光学的技术秘密等并不违反日本国关于技术转让、技术管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合规风险；

3、发行人通过对木下光学核心技术的吸收、融合及再创新，已形成自身独立、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对木下光学的现有技术能力依赖性较低，不存在诸如木下光学人员流失等导致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问题 2

请发行人说明：就对赌协议相关特殊权利条款清理相关事项，结合相关协议条款，具体说明触发实际控制人回购的情形，回购股份比例、回购价款计算情况；实际控制人关于触发回购条款相关回购资金支付的财务测算，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支付能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前述分析进一步核查和说明发行人关于对赌协议相关清理事项是否符合本所《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赌协议相关特殊权利条款清理相关事项，结合相关协议条款，具体说明触发实际控制人回购的情形，回购股份比例、回购价款计算情况；实际控制人关于触发回购条款相关回购资金支付的财务测算，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支付能力

（一）对赌协议及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平华与 A 轮、B 轮、C 轮投资者投资公司时分别签订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存在赎回权/回购权、董事会一票否决权、限制处分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受让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共同卖股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清算优先权、知情权、不竞争、平等投资权、分红权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其中董事会一票否决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知情权条款涉及公司为当事人，赎回权条款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影响控制权，反稀释权条款涉及估值调整机制，以上特殊股东权利均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2021 年 3 月，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平华与 A 轮、B 轮、C 轮投资者分别签订了相关补充协议，约定：自公司提交 IPO 申报材料之日起，相关投资者放弃上述投资者特殊权利，若公司（1）撤回 IPO 申报材料；（2）IPO 审核终止或（3）被相关交易所出具审核不通过意见的或（4）中国证监会不予注册的，则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平华与投资人签署对赌相关协议的解除协议，附条件解

除了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在生效条件生效后、恢复条件生效前，已不存在涉及到公司为当事人、可能影响控制权、涉及估值调整机制、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2022年8月，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平华与A轮、B轮、C轮投资者分别再次签订了相关补充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各投资方的相关对赌协议达成以下安排：（1）A轮、B轮、C轮投资人涉及的全部对赌相关协议所涉及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中，除回购权/赎回权及仅适用C轮投资人的限制处分权、知情权、不竞争的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为附条件解除外，其余特殊权利条款已完全解除，不可恢复；公司不属于回购权/赎回权及仅适用C轮投资人的限制处分权、知情权、不竞争的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的当事人及义务人。（2）有关回购权/赎回权及仅适用C轮投资人的限制处分权、知情权、不竞争的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仅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单独承担相关义务，且自公司提交IPO申报材料之日起解除，于公司公开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之日起不可恢复。（3）补充协议中约定“赎回权/回购权条款中有关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回购义务的履行，不包含可能导致中润光学控制权变化的措施”条款。

在以上协议签署完成后：（1）补充协议保留的有关回购权/赎回权及仅适用C轮投资人的限制处分权、知情权、不竞争的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公司未作为回购义务主体；（2）若触发回购条款，补充协议中约定赎回权/回购权条款中有关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回购义务的履行，不包含可能导致中润光学控制权变化的措施；（3）以上尚未解除的特殊权利内容不存在与公司市值挂钩的约定，不存在公司上市后仍有效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关于特殊股东权利的约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0问的规定。

为了谨慎起见，2022年10月，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A轮、B轮、C轮投资者进一步协商并分别再次签订了相关补充协议，就以上对赌协议达成以下约定：关于回购权/赎回权及仅适用C轮投资人附条件恢复的限制处分权、知情权、不竞争的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均自始无效，不可恢复。在以上协议签署完成后，有关发行人历史上的全部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清理，且不可恢复。具体清理过程和结果如下：

轮次	投资者名称/姓名	补充协议主要条款	法律效果	整体法律效果
A 轮投资人	梁沛航、上海泮敏扬、上海泮时扬、上海轩鉴、宁波易辰、徐海英	原协议约定的赎回权条款[注]，自始无效，各方自始不再享有上述条款约定的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且不存在任何使之效力恢复的协议/条款	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 A 轮投资人承担的附生效条件的赎回权条款自始无效，不可恢复。	自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全部签署之日起，有关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各轮投资人签署的全部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全部清理，且不可恢复。
B 轮投资人	常州泮时扬、陈红霞、银河源汇、宝通辰韬	补充协议一约定的回购权条款[注]，自始无效，各方自始不再享有上述条款约定的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且不存在任何使之效力恢复的协议/条款	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 B 轮投资人承担的附生效条件的回购权条款自始无效，不可恢复。	
C 轮投资人	苏州方广、希扬璞信、荷塘创新、杭州华睿、张江东	原协议约定的回购权[注]、限制处分权[注]、知情权[注]、不竞争条款[注]，自始无效，各方自始不再享有上述条款约定的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且不存在任何使之效力恢复的协议/条款	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 C 轮投资人承担的附生效条件的回购权、限制处分权、知情权、不竞争条款均自始无效，不可恢复。	

注：有关赎回权/回购权及针对 C 轮投资人的限制处分权、知情权、不竞争条款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综上，截至本《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签署日，各投资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对赌安排已全部清理，发行人 A 轮、B 轮、C 轮投资人涉及的全部对赌相关协议所涉及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均已自始无效，不可恢复。

(二)关于触发实际控制人回购的情形，回购股份比例、回购价款计算情况；实际控制人关于触发回购条款相关回购资金支付的财务测算，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支付能力

截至本《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签署日，与实际控制人相关的对赌协议涉及回购权/赎回权条款已于 2022 年 10 月全部解除，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已不存在触发实际控制人回购的情形。因此，实际控制人不涉及回购股份比例、回购价款计算情况，亦不涉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支付能力的考虑。

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前述分析进一步核查和说明发行人关于对赌协议相关清理事项是否符合本所《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过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的相关规定逐项比对，发行人上述协议中的对赌协议清理方案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要求，符合科创板发行上市相关规则。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要求	发行人符合要求
1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经核查，发行人与各投资方的对赌安排已经彻底清理。
2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经核查，2022 年 10 月，各投资方与实际控制人的赎回权/回购权条款已自始无效，不可恢复，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的情形。
3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经核查，投资者全部特殊权利条款均自始无效，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情形。
4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投资者全部特殊权利条款均自始无效，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签署日，各投资方与发行人的对赌安排已全部清理，发行人 A 轮、B 轮、C 轮投资人涉及的全部对赌相关协议所涉及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均已自始无效，不可恢复，发行人关于对赌协议相关清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与相关投资人历次签订的含特殊权利条款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逐条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的相关规定，分析发行人相关协议中的对赌协议清理方案是否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要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 A 轮、B 轮、C 轮投资人涉及的全部对赌相关协议所涉及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均已自始无效，不可恢复，发行人关于对赌协议相关清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的规定；

2、截至本《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签署日，各投资方与实际控制人的对赌安排已全部清理，不涉及实际控制人触发回购条款的情况，亦无需考虑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回购价款的支付能力。

问题 3

请发行人说明：（1）大连浅间的主要客户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净利润较低的原因；（2）大连浅间的人员构成及简介，为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内容、收入情况、相关组件在发行人产品中的成本占比以及对产品性能的重要性。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大连浅间的主要客户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净利润较低的原因

（一）大连浅间的主要客户情况

大连浅间的主营业务为模具的制作及设计开发，精密机械零部件、塑料件的加工和组装。报告期内，大连浅间主要为母公司生产镜框和镜筒等塑胶结构件、设计开发塑胶结构件对应的模具、提供组装服务等，同时也向非关联方客户提供模具、塑胶结构件及组装服务。

1、大连浅间对母公司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大连浅间向母公司销售产品、提供劳务，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12月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塑胶结构件	480.11	39.40	989.63	32.75	640.17	21.49	174.94	41.76
模具	145.94	11.98	621.65	20.57	735.92	24.70	64.47	15.39
组装	85.86	7.05	225.91	7.48	137.88	4.63	55.36	13.22
其他	0.59	0.05	1.03	0.03	0.22	0.01	-	-
合计	712.50	58.48	1,838.22	60.83	1,514.19	50.83	294.77	70.37

注：占比=对应业务各期的营业收入/大连浅间各期营业收入

公司于2019年12月完成了对大连浅间的收购，通过将部分塑胶结构件的生产、模具设计开发和组装业务交由大连浅间完成，确保了公司光学镜头重要零部件之一塑胶结构件的供应稳定性，增强了塑胶件的模具设计开发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的协同生产效率。报告期各期，大连浅间对母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大连浅间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50%，占比较高。

2、大连浅间对主要非关联方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大连浅间对非关联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收入 (万元)	占比 (%)
2022年 1-6月	1	MIMOTECH INC.	组装、塑胶结构件	213.51	17.52
	2	希比希光学[注 1]	塑胶结构件、模具	170.18	13.97
	3	柯尼卡[注 2]	塑胶结构件、模具	71.57	5.87
	4	富士胶片集团 [注 3]	塑胶结构件	18.43	1.51
	5	扬明光学[注 4]	塑胶结构件	12.54	1.03
	小计			486.23	39.90
2021年度	1	MIMOTECH INC.	组装、塑胶结构件	455.11	15.06
	2	希比希光学	塑胶结构件、模具	179.44	5.94
	3	柯尼卡	塑胶结构件、模具	160.97	5.32
	4	富士胶片集团	塑胶结构件	128.92	4.27
	5	扬明光学	塑胶结构件	102.46	3.39
	小计			1,026.90	33.98
2020年度	1	MIMOTECH INC.	组装、塑胶结构件	533.95	17.92
	2	柯尼卡	塑胶结构件、模具	237.43	7.97
	3	大连应研精工有限公司	塑胶结构件	224.63	7.54
	4	希比希光学	塑胶结构件、模具	178.45	5.99
	5	扬明光学	塑胶结构件	81.42	2.73
	小计			1,255.88	42.15
2019年12月	1	MIMOTECH INC.	组装、塑胶结构件	46.87	11.19
	2	大连应研精工有限公司	塑胶结构件	34.87	8.32
	3	柯尼卡	塑胶结构件、模具	25.14	6.00
	4	上海川边日港精密 塑料有限公司	塑胶结构件	6.39	1.53
	5	青岛海信激光显示 股份有限公司	塑胶结构件	3.25	0.78
	小计			116.52	27.82

注 1：希比希光学包括希比希光学（北京）有限公司和 CBC OPTRONICS (BD) CO., LTD.

注 2：柯尼卡包括柯尼卡美能达光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柯尼卡美能达精密光学（大连）有限公司

注 3：富士胶片集团包括富士胶片香港有限公司、富士胶片采购（香港）有限公司和苏州富士胶片映像

机器有限公司

注 4：扬明光学包括昆山扬明光学有限公司和 YOUNG OPTICS INC.

报告期内，除了满足母公司对塑胶结构件、模具等的生产与研发需求，大连浅间与非关联方客户的销售较稳定、集中，主要客户为 MIMOTECH INC.、希比希光学、柯尼卡、富士胶片集团等知名外资企业。

（二）大连浅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净利润较低的原因

报告期内，大连浅间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资产总额	3,185.12	3,303.02	3,263.11	3,086.09
负债总额	474.89	610.94	745.55	1,031.51
所有者权益	2,710.22	2,692.07	2,517.56	2,054.59
营业收入	1,218.42	3,021.79	2,979.02	418.88
主营业务毛利	182.15	566.20	569.77	86.54
主营业务毛利率	15.02%	18.89%	19.24%	20.69%
管理费用	104.95	230.11	180.39	19.59
研发费用	32.74	75.73	-	-
利润总额	15.30	200.52	396.02	39.57
净利润	18.15	174.51	462.98	3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5	103.47	139.76	155.41

报告期内，大连浅间资产规模和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净利润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大连浅间收入规模较小，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低且逐年下降，导致净利润相对较低。

大连浅间收入规模较小，主要原因是公司对大连浅间的定位是确保公司塑胶结构件的供应稳定性，提升公司整体的协同生产效率，其产能优先供应公司。因此大连浅间未组建专门的销售团队拓展市场销售，收入规模较小且相对稳定。大连浅间主营业务以较为传统、成熟的加工制造业为主，毛利率水平较低。报告期内，受到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逐年增加等因素的影响，毛利率水平逐年下降。

综上所述，大连浅间净利润相对较低，主要受到收入规模、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二、大连浅间的人员构成及简介，为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内容、收入情况、相关组件在发行人产品中的成本占比以及对产品性能的重要性

（一）大连浅间的人员构成

1、按岗位职责划分

报告期各期末，大连浅间的人员按照岗位职责分类，具体如下：

类别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人数 (个)	占比 (%)	人数 (个)	占比 (%)	人数 (个)	占比 (%)	人数 (个)	占比 (%)
生产人员	90	84.11	90	83.34	101	90.18	110	88.71
管理人员	13	12.15	14	12.96	11	9.82	14	11.29
研发人员	4	3.74	4	3.70	-	-	-	-
合计	107	100.00	108	100.00	112	100.00	124	100.00

注：大连浅间的人员包含井上靖司和土屋悟，井上靖司自2019年12月至今与母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薪酬由母公司承担，实际服务对象为大连浅间，土屋悟自2019年12月至2020年4月与大连浅间签订劳动合同，薪酬由大连浅间承担，2020年5月至今与母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薪酬由母公司承担，实际服务对象为大连浅间。

大连浅间的人员按照岗位职责分类，主要为生产人员。报告期内，生产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88.71%、90.18%、83.34%和84.11%，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大连浅间公司所属的塑胶结构件、模具等的制造行业是劳动密集型行业，生产人员数量占比较高。

2、按入职年限划分

报告期各期末，大连浅间的人员按照入职年限分类，具体如下：

类别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人数 (个)	占比 (%)	人数 (个)	占比 (%)	人数 (个)	占比 (%)	人数 (个)	占比 (%)
大于10年	96	89.72	91	84.26	78	69.64	64	51.61
5-10年	7	6.54	13	12.04	30	26.79	51	41.13
小于5年	4	3.74	4	3.70	4	3.57	9	7.26

合计	107	100.00	108	100.00	112	100.00	124	100.00
----	-----	--------	-----	--------	-----	--------	-----	--------

大连浅间的人员保持相对稳定，员工离职率较低。报告期内，入职年限超过 5 年的员工占比均在 90%以上，入职年限超过 10 年的员工占比分别为 51.61%、69.64%、84.26%和 89.72%，整体人员较为稳定，入职年限较长。

（二）大连浅间的主要人员简介

大连浅间的主要人员是在大连浅间担任重要管理职责或者在产品开发、技术升级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的人员。大连浅间的主要人员为徐辉先生、土屋悟先生、井上靖司先生。主要人员的简历如下：

徐辉，1964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朝鲜族。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通信学院军事学专业本科学历。1985 年 1 月入党，1987 年 8 月至 1989 年 12 月任沈阳军区第 40 集团军 118 师直属通信代理排长、连长，1990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沈阳军区通信士官训练大队教官、有线教研室副主任、训练处副处长职务，在部队期间荣立三次三等功和一次优秀教员标兵，2002 年 1 月以自主择业方式从部队转业，2002 年 3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大连浅间管理课课长兼总经理助理，2007 年 5 月至今任大连浅间党支部书记，2012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大连浅间管理部部长兼总经理助理，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大连浅间副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大连浅间总经理。

土屋悟，1970 年 10 月出生，日本籍。美国西弗吉尼亚大学经济学专业本科学历。1993 年至 2002 年任职于日本有限会社浅间精机，2002 年至 2018 年 12 月任大连浅间副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大连浅间董事、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大连浅间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大连浅间董事。

井上靖司，1958 年 2 月出生，日本籍。日本大学理工学部机械工学本科学历。1981 年 4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株式会社猩猩精机制造部员工、制造部部长、厂长，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日本有限会社浅间精机营业技术部部长，2015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大连浅间技术部部长，2021 年 1 月至今任大连浅间营业部部长。

（三）大连浅间为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内容、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大连浅间主要为母公司生产镜框和镜筒等塑胶结构件、设计开发塑胶结构件对应的模具、提供组装服务等，具体收入情况详见本《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之“问题3”之“一（一）”之“1、大连浅间对母公司的销售情况”。

（四）相关组件在发行人产品中的成本占比以及对产品性能的重要性

1、大连浅间相关组件在公司产品中的成本占比

（1）塑胶结构件

塑胶结构件是公司光学镜头产品的重要零部件之一，作为材料计入产品成本。鉴于塑胶件应用于特定的光学镜头，其需要对应开发不同的模具进行生产，通用性较低，而公司光学镜头品类众多，对应的塑胶结构件各异，基于大连浅间的产能和产品开发的经济性等因素考虑，公司同时向大连浅间及其他供应商采购塑胶件。2019年度，公司塑胶结构件的成本来自大连浅间的贡献比例在38%左右，随着公司收购大连浅间，公司塑胶结构件的成本来自大连浅间的贡献比例逐步提高，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均在58%以上。报告期内，塑胶结构件对产品成本的影响如下：

项目	成本占比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塑胶结构件	4.35%	4.64%	3.42%	3.59%
其中：大连浅间生产	2.55%	3.28%	2.04%	1.39%

报告期内，塑胶结构件在公司产品中的成本占比分别为3.59%、3.42%、4.64%和4.35%。其中，大连浅间为母公司生产的塑胶结构件在公司产品中的成本占比分别为1.39%、2.04%、3.28%和2.55%，占比较小。

（2）塑胶结构件对应的模具

模具是塑胶结构件在注塑成型的生产阶段所需的专用设备，其通过制造费用中的固定资产折旧和修开模费用、技术开发业务对应的合同履行成本等计入产品

成本。报告期内，大连浅间为母公司生产的塑胶结构件模具在公司产品中的成本占比分别为 0.14%、1.14%、0.18%、0.47%，占比较低，影响较小。

2、大连浅间相关组件对产品性能的重要性

大连浅间主要为公司提供镜框、镜筒等塑胶件的研发和生产，为光学镜头的核心零部件之一。镜框、镜筒作为镜片安装室、机电件承载件，其平面度、真圆度、同轴度、位置度、配合公差、累计公差将影响产品组装精度，进而影响产品性能。如镜框加工精度不足，则可能出现镜片安装后中心位置不在同一个轴上（即同轴度不佳），进而对镜头的解像力造成不良影响。在变焦镜头中，结构件作为变焦群组、聚焦群组移动过程的传动件，其零部件精度及其与机电件的柔性连接对镜头产品的性能及可靠性亦存在重要影响，如承载变焦群组的镜框与镜筒间的定位精度不良（即位置度不佳），将导致镜片群组在移动过程中存在卡滞、抖动等问题，无法实现精准变焦。

大连浅间在超精密模具设计制造及注塑成型方面拥有二十余年的设计制造经验，目前已积累了超过 1,500 多套超高精密塑胶件模具数据库，可以极大地缩短开发周期并保证产品的精度。通过独特的注塑件形位公差修正方法，保证了模具检测精度及重现性在 0.5 μm 以内，同时采用世界一流的注塑成型机及自身积累的科学注塑成型方法，制定最优的成型参数，确保较短的成型周期，保证了镜片安装室真圆度和同轴度在 0.015mm 以内。目前，大连浅间将模具设计、制造加工、注塑成型、检测等全过程 3D 数据化，并通过设计软件模拟仿真注塑的过程，完善模具设计方案及产品优化方案，形成了从模具设计、模具制作加工、产品成型及检测等一系列标准化工艺，对公司产品整体的研发、生产具有较好的支持作用。

三、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通过查阅公开信息或者调阅客户的工商信息，获取大连浅间主要客户的基本资料，核查客户的概况、业务性质和经营情况等；

2、获取大连浅间与主要客户的订单、销售明细，核查大连浅间向母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收入情况、大连浅间对非关联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分析主要客户采购大连浅间产品的具体内容和销售额变动情况并评价其合理性；

3、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收购大连浅间的原因、背景以及大连浅间在公司整体层面的战略定位，了解大连浅间向母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收入情况、大连浅间对非关联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分析评价其合理性；

4、对大连浅间非关联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确认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无明显异常；报告期内，回函可确认的销售收入占大连浅间非关联方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96%、93.65%、95.35%和 97.24%；

5、检查大连浅间主要内销客户收入确认相关的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物流单据、签收信息、发票、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检查主要外销客户收入确认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物流发运信息、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并获取海关系统信息数据，并与账面记录进行双向核对一致；

6、访谈大连浅间相关负责人，了解大连浅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和净利润较低的原因，了解大连浅间主要人员构成情况，评价和分析其合理性；

7、对大连浅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进行分析，分析大连浅间净利润较低的原因，并评价其合理性；

8、获取大连浅间的员工名册和主要人员简介，分析大连浅间的人员结构，并评价其合理性；

9、访谈公司研发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大连浅间相关组件对产品性能的重要性，并评价其合理性；

10、获取公司采购明细、生产领料明细、成本计算表等，计算分析大连浅间相关组件在公司产品中的成本占比，分析成本占比的变动情况。

（二）核查结论

1、报告期内，大连浅间的主要客户包括母公司以及 MIMOTECH INC.、希比希光学、柯尼卡、富士胶片集团等知名外资企业，主要客户相对稳定、集中；

2、大连浅间资产规模和收入规模相对较小，总体保持相对稳定。净利润相对较低主要受到收入规模、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3、大连浅间的人员按岗位职责划分包含生产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其中主要是生产人员；按入职年限划分，报告期内入职年限超过 5 年的员工占比均在 90%以上，人员相对稳定；

4、报告期内，大连浅间主要为母公司生产镜框和镜筒等塑胶结构件、设计开发塑胶结构件对应的模具、提供组装服务等；报告期各期，大连浅间对母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大连浅间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50%，占比较高；

5、大连浅间生产的塑胶件和模具设计相关组件占产品的成本比例较小，但塑胶结构件的生产、模具设计开发的精度会直接影响光学镜头的解像力等关键性能，为光学镜头的核心零部件之一。

问题 4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参与吉盛光电车间建设、员工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品质检测等控制过程，未选择自己投资建厂的原因，发行人与吉盛光电委托加工业务的具体业务流程；（2）吉盛光电的股权情况，相关股东的入股资金是否来自于发行人或相关人员，发行人是否实质控制或共同控制吉盛光电。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参与吉盛光电车间建设、员工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品质检测等控制过程，未选择自己投资建厂的原因，发行人与吉盛光电委托加工业务的具体业务流程

（一）公司参与吉盛光电车间建设、员工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品质检测等控制过程，未选择自己投资建厂的原因

近年来，珲春市委、市政府依托区位、政策优势，以光学产品和微电子加工为突破口，把光电产业作为重点推进产业，集中精力打好“园区建设+招商引资+营商环境”组合拳，推动光电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珲春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珲春市十八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指出“推动光电子加工、跨境电商等新兴产业持续壮大，……争取一批光学电子、海洋生物等领域优质项目落户珲春”³，关于珲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的实施方案中提到“重点围绕能源矿产、木制品、光电子等产业，培育一批协作配套能力强、专业化水平高的中小企业”⁴，光电产业发展规划更是被写进《珲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优化产业发展布局，抢抓光电子产业梯度转移机遇，以微电子产品和光学镜头产品为突破口，重点发展手机 VCM 马达、5G 通讯器材、光学镜头、车载视觉辅助、安防监控摄像头等产品加工业，

³ 珲春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珲春市十八届人大第四次会议第 009 号提案的答复（珲发改函[2020]26 号）
http://www.hunchun.gov.cn/hcszfxgkw/gzbn/cyqfzhggj/xxgkml/202012/t20201204_317464.html

⁴ 关于珲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的实施方案（2021—2025）（珲工信发〔2021〕31 号）
http://www.hunchun.gov.cn/hcszfxgkw/gzbn/cyqkxjsj/xxgkml/202112/t20211221_368784.html

打造光电系统生产加工基地。力争引进华为及为其配套的光电子企业入驻，努力吸引国内和日韩电子加工企业在珲春设立研发机构和工厂”⁵。

为大力推动珲春市光电产业发展，建设边境经济合作区，珲春市商务局、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以较为优惠的产业政策到江浙地区进行招商引资。官方新闻显示，珲春市通过招商引资，近年来先后引进鸿鼎电子、吉盛光电、兆景电子、盈科通讯、艾之光等多家光电加工企业入驻，光电产业呈现快速发展势头⁶。

彼时，一方面，公司拟将部分工序简单、技术含量较低的产品进行委外生产，曾于国内多地寻找合适的厂商合作，但基于成本和管理等多因素的考虑均未达成一致；另一方面，经商务合作介绍，公司结识了正在经营相关光电产品贸易的俞晓峰，其经过多年的贸易经营积累了一定的资金基础和产业经验，拟向实业生产方向发展。基于珲春市较为优惠的招商引资政策和良好的产业环境，公司与俞晓峰协商，由俞晓峰投资前期厂区的建设，公司指导其进行相关车间建设、员工培训、技术指导等。

关于公司未在珲春市自建工厂而选择协助俞晓峰建厂并委托其加工生产，主要系珲春市地处较为偏远的东北地区，且公司刚刚开始尝试开展委托加工业务，基于管理及成本考虑，为避免厂房建设、人员招聘等较为繁杂的前期投入，以及未来面临异地管理、地域文化、风俗差异以及如新冠疫情爆发等无法预估的长期经营风险，公司选择在业务合作早期以较为可控的短期投入的合作方式，协助吉盛光电完成车间建设、员工培训、技术指导等，在其具备相应产品委托加工能力后不需要再进行相应资源投入，且公司后续向其派驻的品质管理人员为公司现有员工，非新增招聘员工，仅需承担其差旅费用较小的增量成本，整体成本相对较低。

因此，公司在短期、较小增量成本及长期经营风险的比较、考量中，选择了与本就有投资建厂意向的俞晓峰进行合作，而非自行投资建厂。

⁵ 《珲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政策解读

<http://www.hunchun.gov.cn/hcszfxgkw/cyqzf/zcjd/202109/t20210930358211.html>

⁶ 珲春：探索产业发展新路径 打造光电产业新集群 <http://www.achie.org/news/cygh/2021/0908/12554.html>、优化营商环境 提供贴心服务——珲春光电产业快速发展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17093381735951038&wfr=spider&for=pc>

（二）公司与吉盛光电委托加工业务的具体业务流程

公司光学镜头委托加工业务流程为：公司确定生产计划→公司将主要原材料发货至吉盛光电委托加工→吉盛光电完成镜头装调后再发货至公司→公司验收入库→双方每月对账、结算委托加工服务费。

1、委托加工服务费定价

公司根据代工产品难度并考虑人力、电费等综合成本并叠加合理利润测算后与吉盛光电协商确定，定价具备合理性，具体体现为：

（1）价格与加工难度相关：公司镜头产品委托加工服务价格为 10-22 元/颗，价格与加工产品性能的高低、加工难度具有关联性，即解像力高、变焦倍率大等性能更高的产品委托加工服务费更高，具备合理性；

（2）定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接近：联合光电与公司产品类似且其同样有部分镜头产品为委外生产，根据公开披露数据，其 2014-2016 年委外生产镜头服务费均价分别为 12.29 元/颗、14.07 元/颗、22.00 元/颗。由于联合光电上市后不再披露相关数据，故无法取得最新数据进行比较，就 2014-2016 年价格情况来看，其委外镜头的加工费位于 12-22 元/颗左右，与公司委外商品定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3）委托加工厂商具备合理利润空间：根据 2021 年 7 月年中介机构对吉盛光电实地走访时获取的财务数据，吉盛光电自身仍具有一定利润空间，不存在公司利用其调节利润的情况。

2、主要业务流程安排

公司与吉盛光电的委托加工业务在产品生产、成品运输及结算，原材料运输及保管、产品质量保证等方面的具体流程如下：

（1）产品生产、成品运输及结算：公司生产管理部门人员每月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吉盛光电生产管理人员沟通生产需求及相应排产计划、进度；吉盛光电按照排产计划完成镜头装调生产后发货至中润光学仓库，每周发货 1-2 次，成品运输事项由吉盛光电办理，运输费用由吉盛光电方承担；双方每月根据实际发货

数量及中润光学成品入库数对账结算，每月对账后 10 天内付款。

(2) 原材料运输及保管：镜头组装所需主要原材料光学元件、机电件、结构件等根据排产计划由公司向吉盛光电提供，运输事项由公司办理并承担相关运输费用，原材料运输至吉盛光电后由其履行保管义务，承担毁损、灭失风险；部分辅料如酒精、胶水等由公司指定供应商，吉盛光电自行购买。

(3) 产品质量保证：①生产环境控制：业务合作初期，公司指导吉盛光电完成无尘车间装修、产线布置等早期准备工作，使生产环境符合公司生产要求；②产品质量检测：业务合作初期，公司对吉盛光电委托加工的产品进行全检，合作稳定后，对其产品进行抽检，保证产品质量稳定；③品质保证措施执行：公司要求吉盛光电设置品质保证部门并按照公司产品检验标准对成品进行检验，记录生产良率；④派驻品质保证部人员：公司派驻品质保证部人员，进行产品抽检、产线稽查等工作；⑤原材料品质控制：由公司负责主要原材料的品质控制并提供给吉盛光电，部分辅料由公司指定供应商，以保证原材料质量。

二、吉盛光电的股权情况，相关股东的入股资金是否来自于发行人或相关人员，发行人是否实质控制或共同控制吉盛光电

截至本《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签署日，吉盛光电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名称	琿春吉盛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8 日
3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4	实收资本	140 万元
5	股东及出资比例	俞晓峰（100.00%）

吉盛光电系俞晓峰一手创办的企业，设立至今，俞晓峰均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通过对吉盛光电的现场走访、对实际控制人俞晓峰的访谈了解，在设立吉盛光电前，俞晓峰从事光电产品贸易工作，具有筹办吉盛光电的经济基础。

通过向俞晓峰访谈，了解吉盛光电的建厂情况，对吉盛光电建厂的初始资金投入进行测算：

序号	主要投入		基本情况	初始投入 预估测算
1	厂房	租金	建厂初期基于当地招商优惠，根据访谈了解，享有一定的租金减免政策。	0 万元
		装修	由发行人方指导其生产区建设，在原有厂房的基础上建设改造，整体成本较低。	70 万元以内
2	设备	专用设备	鉴于产品的专用性，由发行人提供专用生产设备，吉盛光电未专门购置相关设备。	0 万元
		通用设备	简单的通用小工具，价值较低。	5 万元以内
3	人员薪酬	生产人员	20-30 人，2,000 元左右/人/月	4-6 万元/月
		管理人员	4-8 人，5,000 元左右/人/月	2-4 万元/月
4	原材料	极少耗材	几乎所有加工相关的主要材料由发行人提供，吉盛光电偶尔采购极少的低价值耗材。	几乎为 0 万元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俞晓峰建造吉盛光电的主要资金投入为厂房装修和人员薪酬，3 个月内的运营资金大概 100 万元，因此，俞晓峰成立吉盛光电投入的 140 万元能够满足建厂初期的资金需求。同时吉盛光电与发行人的交易为每月结算且根据相关政策能享有一定的政府补助，其自有资金投入和日常营运资金具有较好的支持作用，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中介机构为核实吉盛光电的出资来源，多次与吉盛光电实际控制人俞晓峰沟通，俞晓峰出于个人隐私考虑未提供其个人流水。但中介机构实施了其他程序对其进行审慎核查：（1）中介机构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前往琿春对吉盛光电进行实地走访，并现场查阅其成立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分月报表、财务账套、员工工资表、生产记录表等以及银行流水等（对方出于保密要求，未允许拷贝），并现场将其银行流水的对手方名单与发行人关联方、员工、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匹配，未见明显异常；（2）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及其相关人员银行流水，未见俞晓峰向吉盛光电的出资资金来源于公司或者公司相关人员的情形；（3）中介机构与俞晓峰进行访谈，获取俞晓峰对吉盛光电出资的银行回单，确认其对吉盛光电出资的资金系其多年生意上的积累。

综上，吉盛光电系俞晓峰一手创办的企业，俞晓峰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受俞晓峰实际控制。俞晓峰持有吉盛光电的股权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替公司代持的情形。除商业合作外，俞晓峰、吉盛光电和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公司实质控制或者共同控制吉盛光电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的生产管理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未选择自建厂区生产而选择吉盛光电进行委托加工的背景、原因，核查发行人与吉盛光电车间建设、员工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品质检测等控制过程；了解发行人与吉盛光电委托加工业务的具体业务流程，并评估其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公司生产模式、分析委托加工产品价格情况，评估合理性；

2、对俞晓峰进行访谈，了解吉盛光电的出资情况、出资的资金来源、吉盛光电的实际控制情况，对吉盛光电的建厂资金需求进行测算，评估其合理性；

3、现场走访吉盛光电，并查阅其成立之初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分月报表、财务账套、员工工资表、生产记录表等以及银行流水等，并现场将其银行流水的对手方名单与发行人关联方、员工、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匹配，未见明显异常；

4、获取了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杨希）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核查是否与吉盛光电、俞晓峰存在异常往来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参与吉盛光电的车间建设、员工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品质检测等控制过程，而未选择自己投资建厂，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发行人与吉盛光电的委托加工业务在产品生产、成品运输及结算，原材料运输及保管、产品质量保证、委托加工服务定价等方面，符合正常业务流程管理、定价合理，未见明显异常；

2、截至本《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签署日，吉盛光电系俞晓峰 100.00%持股的企业，俞晓峰对吉盛光电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其多年生意上的积累，不存在其资金来源于发行人或者发行人相关人员的情形；

3、吉盛光电系俞晓峰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发行人实质控制或者共同控制的情形。

附件：**关于赎回权/回购权及针对 C 轮投资人的限制处分权、知情权、不竞争条款具体内容****（一）与 A 轮投资人签署的原协议第 11 条赎回权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11.1 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如果发生以下任一事项（“赎回事件”）：

（1）公司在自交割日后 48 个月内仍未完成合格上市或被并购；

（2）关键人物的主要时间、精力不再用于公司的营运；

（3）公司、关键人物或创始人股东发生本协议约定的重大违约行为（定义见本协议第 19.2 条），则增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本条约定的赎回方式和程序购买其届时所持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该部分股权包括已经直接持有的下属公司增资人所持有的股权比例）（“赎回权”）。……

（二）与 B 轮投资人签署的补充协议一第 3.1 条回购权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如果中润光学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B 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 B 轮投资人所持有的中润光学全部或部分股权。……

（1）中润光学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如此时公司已经申报材料并获得相关证券发行主管机构受理，时间顺延至撤回申报材料、IPO 审核终止或被否之日）在中国境内首次 A 股（含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中润光学在 B 轮投资人完全退出前，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等管理问题导致中润光学无法 IPO。……

（三）与 C 轮投资人签署的原协议第 6.2 条回购权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如果中润光学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C 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 C 轮投资人所持有的中润光学全部或部分股权。……：

（1）中润光学未能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如此时公司已经申报材料并获得相关证券发行主管机构受理，时间顺延至撤回申报材料、IPO 审核终止或被否之日）在中国境内首次 A 股（含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 中润光学在 C 轮投资人完全退出前, 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等管理问题导致中润光学在客观上无法实现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IPO 申报。……

(四) 与 C 轮投资人签署的原协议第 6.4 条限制处分权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在中润光学实现 IPO 前, 且 C 轮投资人未完全实现投资退出时, C 轮投资人有权对实际控制人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中润光学股权达到实际控制人失去对中润光学的控制地位, 或者由于实际控制人个人原因将其持有的中润光学股权设置质押等权利限制的行为达到实际控制人失去对中润光学的控制地位拥有绝对限制的权利, 即非经 C 轮投资人书面同意, 实际控制人不得进行该等行为, 但实际控制人因公司股权激励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除外。

(五) 与 C 轮投资人签署的原协议第 6.11 条知情权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在中润光学实现 IPO 前, 且 C 轮投资人未完全实现投资退出时, C 轮投资人有权对实际控制人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中润光学股权达到实际控制人失去对中润光学的控制地位, 或者由于实际控制人个人原因将其持有的中润光学股权设置质押等权利限制的行为达到实际控制人失去对中润光学的控制地位拥有绝对限制的权利, 即非经 C 轮投资人书面同意, 实际控制人不得进行该等行为, 但实际控制人因公司股权激励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除外。

(六) 与 C 轮投资人签署的原协议第 6.12 条不竞争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在中润光学实现 IPO 前, 且 C 轮投资人未完全实现投资退出时, C 轮投资人有权对实际控制人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中润光学股权达到实际控制人失去对中润光学的控制地位, 或者由于实际控制人个人原因将其持有的中润光学股权设置质押等权利限制的行为达到实际控制人失去对中润光学的控制地位拥有绝对限制的权利, 即非经 C 轮投资人书面同意, 实际控制人不得进行该等行为, 但实际控制人因公司股权激励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除外。

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此页无正文，为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2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意见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平华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2日

(以下无正文, 为《关于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之保荐机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楼 瑜


钱 婧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邓 舸

